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市建质〔2020〕7号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契机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契机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1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县（市、区）住建局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按照“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求，采取最严格的工作措施，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建立辖区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台账，严格管控，确保做到“四个100%”：即在建项目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100%；从业人员上岗前个人身份信息采集入库率100%；施工现场从

业人员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记录率 100%；本地区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实时上传率 100%。

二、严格责任追究。请各县（市、区）住建局严格按照用工实名制系统建设及数据推送的相关要求，建立辖区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台账，并联合有关各方纪委监委对用工实名制管理执行不到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确保做到“四个 100%”。

三、市住建局将严格按照用工实名制系统建设及数据推送的相关要求，建立揭阳市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台账；对全市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监管不力，以及虚报、瞒报、拖报情况而影响疫情防控的地区和在建项目予以批评，并提请相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要实行用工实名制周报制度。各县（市、区）住建局要按项目监管职责统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落实情况报送市住建局质安科（联系电话及传真：8291672，邮箱：jyjszak@126.com）。

附件：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_____县（市、区）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统计表

表 1：用工实名制管理汇总统计

项目总数	已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项目数	未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项目数

表 2：未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项目信息

内容 序号	未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核发部门	总包单位	工程所在地
1				
2				
3				
....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